

從事漁撈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42646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22）

二、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9月2日23時00分許。

(二) 災害發生當日，罹災勞工莊○○與其他6名勞工於17時30分許抵達臺南市安南區○○段○○地號魚塢準備從事漁撈作業，經分工討論後於18時30分許開始作業，吳○○、莊○○及陳○○等3人在魚塢東岸協助下網及拉網，李○○、田○○及陳○○等3人在魚塢西岸協助下網及拉網，而罹災勞工莊○○則駕駛膠筏在魚塢北岸協助佈設漁網，當晚已完成2次下網及拉網等漁撈作業，22時30分許準備第3次下網及拉網作業，當罹災勞工莊○○駕駛膠筏在魚塢北岸協助完成佈設漁網後，準備將膠筏駛回魚塢南岸停泊時，吳○○則在魚塢東岸邊開始拉網，約10分鐘後未發現莊○○身影，於是要大家開始沿魚塢岸邊尋找，23時00分許由吳○○首先在魚塢南岸膠筏停泊處旁發現莊○○倒栽在魚塢中，吳○○見狀後趕緊跳下魚塢將其救起並實施急救，最後將其送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急救，但延至108年9月11日10時40分許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莊○○死亡時間）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駕駛膠筏於魚塢中與岸上其它勞工共同從事漁撈作業時，因雇主未使其穿著救生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與備置急救設備，在有水上、岸上聯合漁撈作業情況時，也未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之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以致自膠筏不慎跌入水深3.5公尺之魚塢中，導致溺斃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膠筏跌入水深約3.5公尺之魚塢中，導致溺斃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 救生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與備置急救設備，在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也未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之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紀錄或文件。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五、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之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第 3、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